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贻斌

李迪

吴战箴

日期：2021年8月26日